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了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了XYZH/2019ZZA10182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就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作出了专项说明。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信永中和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